

申請須知

資助計劃

為改善本港空氣質素，由 2010年7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政府向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他們購買符合首次登記車輛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商業車輛^(一)，盡早替代他們的歐盟二期舊車。

這項資助計劃中的“商業車輛”，是指輕型貨車、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公共小巴、私家小巴、非專利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

[註(一)：現時，適用於首次登記商業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是歐盟四期標準。如於資助計劃推行期間，有關標準提升到更嚴格水平，替代的新商業車輛必須為能符合該標準的型號。]

申請方法及程序

- 填寫 TD605 申請表格
- 申請表格可於下列地方/途徑索取：
 - 運輸署牌照事務處：
 -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運輸署香港牌照事務處
 -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2 樓運輸署九龍牌照事務處
 - 九龍官塘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5 字樓運輸署觀塘牌照事務處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2 樓運輸署沙田牌照事務處
 - 運輸署顧客服務熱線 2804 2600；
 - 運輸署網頁 <http://www.td.gov.hk>；或
 - 環境保護署熱線 2824 0022。
- 遞交申請表時，需一併附上下列文件：
 - 1)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屬有限公司，則需附上公司註冊證副本。恕不接受商業登記證；及
 - 2) 如申請人選擇將資助款項存入申請人名下的銀行戶口，申請人必須遞交填妥的 GF179A 表格（即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 遞交申請表方法：

申請人可於 **2010年7月1日起**將已填妥之申請表格 TD605，連同上述證明文件，以下列一種方法遞交：

 - 1) 郵寄至運輸署香港牌照事務處（地址：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或
 - 2) 投放在設於各牌照事務處的投遞箱內；或
 - 3)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亦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將申請表交往運輸署香港牌照事務處（地址：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

-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內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提供有關新舊車輛的一般資料，包括更換新舊車輛的登記號碼(車牌號碼)、車身底盤號碼、舊車輛的拆毀日期及新車輛的首次登記日期。

收取資助款項的方法

申請人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法收取資助款項：

- 1) 以劃線支票寄往申請人指定的通訊地址；或
- 2) 將資助款項存入申請人名下的銀行戶口〔如選擇這種方式，申請人必須於遞交申請表格時把填妥的 GF179A 表格（即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一併交回。〕

查詢

如對資助計劃有任何疑問，請與下列部門聯絡：

環境保護署

計劃詳情

電話: 2824 0022

傳真: 2877 8690

地址: 香港灣仔稅務大樓 45 樓 4518 室環境保護署流動污染源組

或瀏覽網頁：<http://www.epd.gov.hk/epd/>

運輸署

申請資助方法及程序

電話: 2804 2600

地址: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運輸署香港牌照事務處

或瀏覽網頁：<http://www.td.gov.hk>

注意:

- 就有關資助計劃的詳情，請詳閱環境保護署印製的「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為新商業車輛資助計劃」單張。
-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向政府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運輸署

2010 年 6 月